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3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宗平女士、夏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宗平女士、夏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宗平女士、夏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1-3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计划文件的约定,自愿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股份均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须在2026年11月2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6、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宁丹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9、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优化分支机构网点布局,经公司研究决定撤销东方证券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11月20日闭市后,东方证券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东方证券山西分公司。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和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公司的客户,请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东方证券任意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手续或通过东方赢家app线上办理(仅支持个人普通账户)。逾期未办理销户手续,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并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

三、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东方证券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再办理新增客户业务,待整体转移完成后,将停止营业并予以关闭。

四、拟撤销分支机构及对应转入分公司联系方式如下,若您有关于分支机构撤销和客户迁移的任何问题,可前往营业部现场或电话咨询:

1、东方证券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南中路238号(市委北门高层)1栋2层203室

联系电话:0358-8330399

2、东方证券山西分公司

地址:太原市平阳路186号171幢1-2层1001号、1002号、1003号

联系电话:0351-7778071

3、东方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03

感谢您对东方证券一直以来的支持,鉴于本次网点撤销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东方证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特此公告。

2026年11月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ifi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轩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ifi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2246

邮箱:ir@yifi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daming@da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明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远先生,财务总监金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daming@da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577-57570188

3、邮箱:daming@da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非德”)、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共同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杭州非德销售4N8级高纯石英砂1,080吨,合计含税销售金额为2,43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世通纽以其对公司享有的2,900万元借款债权项下2,430万元债权,代替杭州非德支付货款,前述借款债权的剩余部分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杭州非德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傅相德先生直接持有80%股份的企业,世通纽为傅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非德、世通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贸易业务为切入点开展4N8级高纯石英砂购销业务,通过低风险模式尝试开展硅基新材料业务,为实现产业链延伸奠定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合计采购4N8级高纯石英砂3,000吨,已实现销售1,920吨,剩余库存1,080吨。

2026年11月5日,公司与杭州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非德”)、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共同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杭州非德销售4N8级高纯石英砂全部剩余库存1,080吨,合计含税销售金额为2,43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世通纽以其对公司享有的2,900万元借款债权项下2,430万元债权,代替杭州非德支付货款,前述借款债权的剩余部分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杭州非德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傅相德先生直接持有80%股份的企业,世通纽为傅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非德、世通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GL93G

3.法定代表人:胡旭华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6层6420室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21年8月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办公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非德总资产358.23万元,净资产124.63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7.97万元,净利润68.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杭州非德成立于2021年8月,于202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傅相德先生成为杭州非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非德目前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及制品等新材料购销业务。

11.股权结构:傅相德先生持股80%,全新世(深圳)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持股20%。

12.关联关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傅相德先生直接持有杭州非德8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非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杭州非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实际控制人:傅相德

14.履约能力:杭州非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WK1NXX8

3.法定代表人:傅晓庆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5.注册资本:5,35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世通纽总资产11,928.92万元,净资产5,309.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世通纽成立于2025年9月,目前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11.关联关系:

世通纽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傅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世通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世通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股权结构:全新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沃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10%。

13.实际控制人:傅晓庆、傅相德

14.履约能力:世通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供方(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杭州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1.产品名称:高纯石英砂

2.等级:4N8

3.数量:1,080吨

4.合计含税总价:人民币2,430万元

(二)质量标准:二氧化硅(SiO2)含量不低于99.998%

(三)交货方式:乙方自提或现场交付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30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提货。甲、乙、丙三方同意,在乙方确认签署《货物移交确认单》之日,丙方以《借款合同》对甲方实际享有且尚未清偿的债权,代替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货款。

(五)关于三方债务抵扣(抵销)的特别约定:

1.各方确认,丙方与甲方于2025年12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2,900万元,年利率5%,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丙方对甲方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9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债权尚未获得清偿。

2.各方一致同意,丙方以其依据《借款合同》对甲方实际享有且尚未清偿的债权,代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给甲方的货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无论丙方对甲方借款债权是否到期。抵扣后,乙方对甲方的货款债务和甲方对丙方的借款债务对应抵销同等金额,在抵扣金额范围内债务同时消灭,甲方不得就已抵扣货款向乙方重复主张付款,丙方不得就已抵扣借款债权向甲方重复主张清偿。

3.世通纽以其对公司享有的2,900万元借款债权项下2,430万元债权,代替杭州非德支付货款,前述借款债权的剩余部分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中粉资讯(行业市场价格网站)发布的国内高纯石英砂(石英坩埚中层用)当期市场均价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与市场交易价格水平相匹配且高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订的销售合同外,公司与杭州非德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与世通纽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八、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杭州非德销售高纯石英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参加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良希先生

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

独立董事:师文林先生、彭海先生、陈国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翔

电话:021-59869117

邮箱:shcl@shcl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6年10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2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